

本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由下列雙方簽訂：

- (1)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72號A2-6-1（「賣方」）；及
- (2) **深圳金達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買方」）。

鑒於：

- (A) 賣方為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康達國際」) 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康達國際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36)。
- (B) 買方為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水務」) 實益持有94.09%股權的附屬公司。中國水務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5)。
- (C) 上海銀龍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銀龍」) 為一家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水務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D) 中原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公司」) 為一家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協議的日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40%、31%及29%分別由中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股權投資管理」)、賣方及上海銀龍持有。
- (E) 於本協議的日期，公司全資持有四家經營中的附屬公司，分別為(一) 孟州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二) 中原水務范縣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三) 中原水務(西華) 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四) 中原水務范縣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有關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件一。
- (F) 據買方所述，於2023年8月1日，買方向中原金融資產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金交」) 提交有關中原股權投資管理持有的公司40%股權的受讓申請。於2023年8月21日，買方取得中原金交發出之成交結果通知書，據此中原股權投資管理將向買方出售公司的40%股本，成交價款為人民幣186,947,746.84元。
- (G) 在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買入出售股本(見以下之定義)。

現本協議各方同意如下：

1. 釋義

1.1 除本協議內容需另作解釋外，本協議(包括前述序文及附件)內以下詞語將具以下的涵義：

「工作天」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假期日以外的任何日子
「公司」	如序文(D)所定義
「中國水務」	如序文(B)所定義
「中原股權投資管理」	如序文(D)所定義
「完成買賣」	根據本協議第5條條款完成買賣出售股本
「完成買賣日」	於4.1條條款所述的條件全部達成後的十個工作天內，或買、賣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
「產權負擔」	在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的權利上的按揭、抵押、質押、留質權、(除了法定或法律的執行而產生的)質權負擔、優先或擔保權益、延遲付款的買賣、產權保留、租賃、買賣或先賣後租或其他任何安排，包括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任何協議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康達國際」	如序文(A)所定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只就本協議履行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保證」	於附件三中所列載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及任何其他由買方於本協議項下所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出售股本」	按第2條條款買賣公司的31%的註冊資本
「上海銀龍」	如序文(C)所定義
「股本」	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公司註冊資本

「聯交所」	如序文(A)所定義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康達國際獨立股東」	康達國際的股東，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及規例可於賣方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者
「康達國際股東特別大會」	康達國際的股東特別大會，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中，康達國際獨立股東將考慮及酌情通過第4.1(4)條所述的事項
「賣方保證」	於附件二中所列載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及任何其他由賣方於本協議項下所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
「本協議」	有關買賣出售股本而訂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本協議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1.2 本協議中目錄和各條款的標題僅為方便而加入，並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響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的解釋。除非本協議的文義另有所指外，數目同時包括單數和複數，性別包括任何性別，“人”或“人士”的含義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團體或非團體法人或非法人。

1.3 除非本協議的條款另有規定，任何對本協議條款或附件的援引均指本協議的條款或附件；任何對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協議的條款或附件的分款或段落。

1.4 本協議中任何對法律、法規或其他法律條款或上市規則的援引均包括對該法律、法規或法律條款或上市規則相關不時之重新發布，修訂及增補。

1.5 本協議的序文及附件均為本協議的一部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買賣出售股本

2.1 在本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而買方將買入出售股本，除本協議項下的規定外，該出售股本應自完成買賣起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影響及連同所有附帶於出售股本的權益，包括所有於完成買賣後所宣布，作出或繳付的股息及分派。

2.2 除非全部出售股本買賣於同一時間進行成交，否則買方並無責任購買任何出售股本。

3. 價款

3.1 買賣出售股本的總價款為人民幣144,884,503.80元（大寫：人民幣壹億肆仟肆佰捌拾捌萬肆仟伍佰零叁元捌角整）。

3.2 上述第3.1條規定之總價款須於完成買賣日後的二十個工作天內由買方按照第5.4條所述方式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44,884,503.80元（大寫：人民幣壹億肆仟肆佰捌拾捌萬肆仟伍佰零叁元捌角整）的價款。

4. 先決條件

4.1 完成買賣須在下列條件符合後方會進行：

- (1) 公司已取得並保持完全有效與本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一切必須的同意、許可及批准；
- (2) 買方已取得並保持完全有效與本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一切必須的同意、許可及批准；
- (3) 賣方已取得並保持完全有效與本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一切必須的同意、許可及批准；
- (4) 康達國際獨立股東於康達國際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協議及所有根據本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5) 賣方在本協議項下的陳述和保證在本協議簽署之日至完成買賣日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實和準確的，在本協議項下應由賣方於完成買賣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諾和義務均已得到履行；及
- (6) 在不受上述第(1)至(5)款的限制下，從中國政府機構或其他恰當的審批機構取得與本協議項下交易及其他事項有關的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許可及認可（如需要）。

4.2 本協議各方應盡力促使第4.1條所述的先決條件都能達成，特別是須促使在上市規則、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不論是否與制訂所有公告、通函、報告、獨立意見書或其他方面有關的)均交付予賣方、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管理機關，及須促使有關中國適用法律及規則所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交付與有關管理機關。

4.3 如列載於第4.1條條文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午十二時或以前或買賣雙方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本協議(除第8、9、15及18條條款將繼續有十足效力外)將被終止，且除任何已於終止本協議前發生的違約事宜外，本協議各方毋須按本協議承擔或履行任何義務及責任。

5. 完成買賣

5.1 在第4.1條條文列載的先決條件已完成的基礎上，本協議將於完成買賣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或買賣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或時間)，在買賣雙方同意的地點完成。屆時，列載於第5條條文的所有行動及要求，應予以作出及遵守。

5.2 於完成買賣時，賣方須送呈以下文件予買方或促使以下文件予以送呈予買方：

- (1) 根據賣方章程，由賣方有權批准本協議及其項目下的交易的內部有權機關，以符合賣方章程方式簽署的批准本協議及其項目下的交易之決議；
- (2) 公司的股東名冊，買方已在該等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持有出售股本的股東，及有關出售股本的擁有權及權益有效地轉給買方的其他文件；
- (3) 由賣方所提名的所有公司董事簽署之辭職信，該等辭職信的形式及內容均須為買方所認可；
- (4) 根據公司章程，由公司有權簽署有關第5.3條條文所提及事項的內部有權機關以符合公司章程方式簽署的有關第5.3條條文所提及事項的決議；
- (5) 康達國際獨立股東於康達國際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第4.1(4)條所述事宜的決議案的副本；
- (6) 公司原有股東同意放棄對轉股的優先購買權的書面文件；及
- (7) 該等為買方所合理地滿意證明上述第4.1條所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之證據。

5.3 賣方須促使公司的內部有權機關舉行會議通過以下事項：

- (1) 批准轉讓出售股本予買方，修改公司章程及變更登記該轉讓；
- (2) 接受該等由買方根據第5.2(3)條條文所有董事之辭職並任命買方提名的人員為公司董事；及
- (3) (如適用) 按照買方所要求，更改公司銀行賬戶的有關簽字式樣。

5.4 在賣方完全履行第5.2條及第5.3條條文所載責任的前提下，買方必須按本協議雙方同意之方式及第3.2條條文所述的期限內以銀行轉賬方式向賣方支付第3.2條條文所述的款項。賣方收到款項後，應向買方提供有效的收款憑證，證明其已收到款項。賣方銀行賬戶信息如下：

賬戶名稱：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賬戶號碼：3100020419024572374
開戶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高科技金鳳支行

5.5 倘若賣方不能作出第5.2條及第5.3條條文要求的任何事情，買方可(在不損害其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

- (1) 將完成買賣延期至原先訂為完成買賣後二十八日內的任何一日(此第(1)段的規定適用於延期進行的完成買賣);或
- (2) 在不損害買方就賣方沒有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義務而有權行使的權利的程度上，進行完成買賣；或
- (3) 在無需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終止本協議。

6. 有關保證

6.1 賣方在此向買方及其承繼人聲明及保證賣方所有列載於附件二的有關保證於本協議訂立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的。

6.2 買方在此向賣方及其承繼人聲明及保證買方所有列載於附件三的有關保證於本協議訂立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的。

6.3 各項有關保證並不影響任何其他有關保證及(除非另作明確規定)，任何有關保證的規定沒有管制或限制任何有關保證內的任何其他規定的程度及應用。

6.4 賣方有充分行為能力簽署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項下之責任，本協議在簽署後即構成對賣方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6.5 賣方在此向買方保證及承諾，在買方的協助下，於完成買賣後儘快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十個工作天內，於有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變更），並盡力獲得有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與本次出售股本的買賣的一切必須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及市場監督管理登記紀錄）。

7. 其他保證

7.1 本協議雙方須簽署、作出及履行或促使其他需要的人任簽署、作出及履行對方所要求以使買方能在不受任何負擔影響的情況下，有效地獲得出售股本合法及實益擁有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所需的進一步行動、合約、契約、保證、文據及文件。

8. 保密

8.1 本協議各方同意其任何一方將不會就有關本協議或其條款作出任何公告、新聞發布或其他一般公眾披露，除非已獲得另外各方的事前書面同意或因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等要求除外。本協議各方進一步同意其不會及保證其各自的董事、職員、員工、代表及代理人（如適用）不會向任何不是直接參與討論有關買賣出售股本的人任透露在進行中的討論或磋商之進度或任何關於買賣出售股本的條款、條件或其他事實。

8.2 本協議各方向其他協議方承諾不會在本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泄露或向任何人士(其專業顧問或法律要求的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雇員，其職權範圍須知道有關資料者除外)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任何其他協議方的業務、帳目、財務或合約安排或其他買賣、交易或事務有關的機密數據。本協議各方須盡力防止任何上述機密資料被公開或披露。

9. 通知

9.1 所有在本協議下需要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均須以書面作出，並以預繳郵資(如寄往其他國家，以空郵投遞)、專人送遞或傳真的方式送出或發出予本協議有關方，有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須送出或發出致有關本協議各方其記載如下的地址或傳真號碼(或其他該等有關收件人以五天預先通知其他各方所指定的地址或傳真號碼)：

致賣方：**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72號A2-6-1

傳真號碼：(852) 2968 1080

致：董事會

致買方：**深圳金達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區僑香路3089號恆邦置地大廈2401A

傳真號碼：(86 755) 3698 5599

致：董事會

9.2 所有在本協議下所給予、發出或送達的每一項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在下述時間被視作為有關本協議方收到(i)如以平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兩天；(ii)如以空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四天；(iii)如由專人送遞，則在送達時；及(iv)如以傳真發出，發送完畢時。

9.3 本協議第9條條款內容並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許的其他通訊方式。

10. 時間及並無豁免

時間在任何方面應是本協議一項重要的條款，本協議任何一方沒有行使

或延遲行使本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不應構成其放棄有關權利，個別或部份行使本協議賦予的任何權利亦不排除該協議方行使其他或進一步行使該項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損害或影響該方就相同的責任(不論是與任何第三方共同、個別或以其他形式)對協議其他方行使任何權利。本協議賦予的權利及補救措施是附加性的，並不排除法律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11. 部份無效

如在任何時間根據本協議適用法律，本協議任何一項或以上的條款在任何方面是屬於或變得無效、不合法、不能強制執行或無法執行，本協議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不應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

12. 修訂

除非以書面文據作出並經由本協議各方簽署，本協議不得被修訂、補充或更改。

13. 轉讓

本協議對本協議各方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均具約束力。未經本協議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任何本協議方均不得轉讓其在本協議的權利或責任。

14. 完整協議

本協議包含本協議各方就與本協議有關事宜所達成的完整協議，並取代本協議各方就有關事宜所作出的合約、安排、陳述或交易。

15. 費用

15.1 本協議各方須各自負擔其就草擬、磋商、簽署及履行本協議及所有附帶於或有關完成買賣的文件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

16. 法律效力

本協議對本協議各方將產生有法律效力及約束力的責任。如完成工商變更登記需要，各方同意準備提交工商變更登記專用股權轉讓協議版本。提交工商變更登記專用股權轉讓協議版本與本協議不一致的，以本協議為準。

17. 副本

本協議可以以任何數量的副本簽署，所有副本將視為構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據及任何本協議各方可以簽訂任何該等副本以訂立本協議。

18.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18.1 本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並須按中國法律解釋（惟只就本協議履行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法規）。
- 18.2 凡因本協議引起的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均應提交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按照仲裁時該院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附件一

第一部份

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	中原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地	:	中國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410100MA3XDB5726	
成立日期	:	2016年9月6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00元	
實繳資本	:	人民幣500,000,000元	
投資方	:	<u>公司名稱</u>	<u>出資額(人民幣)</u>
		中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0,000元 (40%)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 團)有限公司	155,000,000元 (31%)
		上海銀龍股權投資有限 公司	145,000,000元 (29%)
法定代表人	:	肖爱国	
經營範圍	:	原水的開發保護利用；自來水供應與銷售；城市排水運營；污水處理；市政工程建設施工、環保工程設計及施工、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及管理；水利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及管理；環境保護治理工程施工及管理；環保高新技術開發與諮詢服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的銷售及技術服務。	

附件一

第二部份

孟州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 孟州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 : 中國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41088355691107XJ

成立日期 : 2010年6月7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0,000,000元

實繳資本 : 人民幣60,000,000元

投資方 : 公司名稱 出資額(人民幣)
中原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60,000,000元
(100%)

法定代表人 : 高艷濤

經營範圍 : 污水處理及自產污泥銷售。

附件一

第三部份

中原水務范縣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 中原水務范縣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 : 中國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410926MA44R6PA2W

成立日期 : 2018年1月3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5,000,000元

實繳資本 : 人民幣15,000,000元

投資方 :

<u>公司名稱</u>	<u>出資額(人民幣)</u>
中原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15,000,000元 (100%)

法定代表人 : 方坤

經營範圍 : 污水收集、污水處理及服務；專業技術服務。

附件一

第四部份

中原水務(西華)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 中原水務(西華)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 : 中國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411622MA45CY138R

成立日期 : 2018年6月15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2,600,000元

實繳資本 : 人民幣12,600,000元

投資方 :

<u>公司名稱</u>	<u>出資額(人民幣)</u>
中原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12,600,000元 (100%)

法定代表人 : 朱永軍

經營範圍 : 污水收集與處理、污水處理設施維修、中水開發利用。

附件一

第五部份

中原水務范縣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 中原水務范縣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註冊地 : 中國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410926MA44RC5D6H

成立日期 : 2018年1月5日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2,023,700元

實繳資本 : 人民幣12,023,700元

投資方 :

<u>公司名稱</u>	<u>出資額(人民幣)</u>
中原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12,023,700元 (100%)

法定代表人 : 方坤

經營範圍 : 污水收集，污水處理及服務，專業技術服務。

附件二

賣方保證

1. 賣方

- 1.1 賣方是按其成立地點之法律法規依法成立及合法存在之個體。
- 1.2 賣方有充分行為能力簽署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將出售股本出售予買方）。
- 1.3 本協議在簽署後即構成對賣方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 1.4 本協議的訂立、出售股本的買賣及賣方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均不會抵觸或違反任何對賣方有約束力的法律、命令、協議，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機關頒布的判決、禁令、命令、決定和裁決。

2. 出售股本

- 2.1 賣方是出售股本之註冊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 2.2 出售股本並無受到任何產權負擔的限制。賣方並承諾於買方登記成為出售股本之註冊股東前不會給予或容許出現任何產權負擔。
- 2.3 出售股本構成公司31%已註冊股本。出售股本是合法有效的且不存在任何權利負擔，而出售股本之應繳股本已全數實繳。

附件三

買方保證

1. 買方有充分行為能力簽立本協議及履行本協議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價款）。
2. 本協議在簽署後即構成對買方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3. 本協議的訂立、出售股本的買賣及買方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均不會抵觸或違反任何對買方有約束力的法律、命令、協議，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機關頒布的判決、禁令、命令、決定和裁決。
4. 買方並無採取任何使其破產之行動，以及並無採取、提起、將提起或面臨導致買方破產之法律程序或訴訟。

本協議已於開首日期由本協議各方簽署，以資證明。

賣方

由

代表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簽署：



買方

由

代表

深圳金達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



)
)
)
)
)
)
)
)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賣方）

及

深圳金達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有關買賣
中原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31%的註冊資本之股權轉讓協議

目錄

<u>編號</u>	<u>內容</u>	<u>頁數</u>
1.	釋義.....	2
2.	買賣出售股本.....	3
3.	價款.....	4
4.	先決條件.....	4
5.	完成買賣.....	5
6.	有關保證.....	6
7.	其他保證.....	6
8.	保密.....	7
9.	通知.....	7
10.	時間及並無豁免.....	7
11.	部份無效.....	8
12.	修訂.....	8
13.	轉讓.....	8
14.	完整協議.....	8
15.	費用.....	8
16.	法律效力.....	8
17.	副本.....	8
18.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9
附件		
附件一	第一部份 — 公司的詳情.....	10
	第二部份 — 孟州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詳情.....	11
	第三部份 — 中原水務范縣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詳情.....	12
	第四部份 — 中原水務(西華)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詳情.....	13
	第五部份 — 中原水務范縣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詳情.....	14
附件二	賣方保證.....	15
附件三	買方保證.....	16

簽署